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春秋

繁露
義

證

新編諸子集成

春秋繁露義證

蘇輿 撰
鍾哲 點校

中華書局

點校說明

春秋繁露是西漢董仲舒（約公元前一七九——前一〇四）的主要著作，一般認為係後人輯錄成帙。至有清一代，才出現兩個較完善的校注讀本（盧文弨校本和凌曙注本）。宣統年間，湖南平江人蘇輿（？——一九一四）字厚菴，兼取盧校凌注，廣採前人研究成果，「隨時劄錄」，成春秋繁露義證，是日前為止校訂春秋繁露較完善的本子。

此次整理，以一九一〇年長沙王先謙原刻本為底本，通校了凌本。遇有異文，又參校了盧本和四部叢刊本。對其他引文，亦找原書作了校對。文字凡有改動，咸出校記說明，惟顯誤字、避諱字逕改不出校。年譜、考證及王先謙序原在卷首，今移附書後。

鍾哲 一九八八、九、三十

此次重印，我們參考鍾肇鵬先生的意見，作了部分修訂，沈燮元先生還指出原「點校說明」的一處嚴重錯誤，這裏一併致謝。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自序

余少好讀董生書，初得凌氏注本，惜其稱引繁博，義蘊未究。已而聞有爲董氏學者，繹其義例，頗復詫異。乃盡屏諸說，潛心玩索，如有日，始粗明其旨趣焉。繁露非完書也。而其說春秋者，又不過十之五六。然而五比偶類，覽緒屠贅，尚可以多連博貫，是在其人之深思慎述。而緣引傳會，以自成其曲說者，亦未嘗不因其書之少也。

余因推思董書湮抑之繇，蓋武帝崇奉春秋本由平津，董生實與之殊趣。生於帝又有以言災異下吏之嫌，雖其後帝思前言，使其弟子呂步舒以春秋義治淮南獄，且輯用生公羊議，時復遣大臣就問政典，抑貌敬以爲尊經隆儒之飾耳。史公稱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天下學士靡然嚮風。則當日朝野風尚可以概見。其後眭孟以再傳弟子誤會師說，上書昭帝，卒被刑誅。董云：「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殆謂如孔子受命作春秋，行天子之事耳。弘乃

請漢帝索求賢人而退，自封百里，是直欲禪位也。故史獨稱嬴公一傳能守師法。

當時禁網嚴峻，其書殆如後世之遭毀禁，學者益不敢出。乃至劭公釋傳，但述胡毋，不及董生，皆此故已。歆崇古學，今文益

微，公羊且被譏議，董書更何自存？是以荀爽對策，請頒制度之別；應劭撰集，中有斷獄之書。則知易代幸存，都未流布，今並此而佚，惜哉！非隋唐人時見徵引，則宋世且無從輯錄此書矣。雖真贗糅雜，而珍共球璧，豈不以久晦之故與？國朝嘉道之間，是書大顯，綴學之士，益知鑽研公羊。而如龔自珍、劉逢祿、宋翔鳳、戴望之徒，劉宋皆莊存與甥，似不如莊之矜慎。闡發要眇，頗復鑿之使深，漸乖本旨。承其後者，沿譌襲謬，流爲隱怪，幾使董生純儒蒙世詬厲，豈不異哉！

義證之作，隨時劄錄，宦學多暇，繕寫成帙。以呈長沙師，師亟取公錢刊行。踳駁疏舛，自知不免，惟通識君子，恕其愚矇，匡其闕誤，則幸甚。

宣統己酉十月，平江蘇輿敬識於宣武門內小絨綫胡同廬

例言

漢藝文志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後漢書應劭傳，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當即志之十六篇，而無春秋繁露名。漢書本傳載仲舒說「春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之屬復數十篇」。是蕃露止一篇名，當在百二十三篇中。此書隋、唐志始著錄，唐宋類書時見徵引。

論衡所引情性陰陽之說，與今本不同。又旱祭、女媧之議，今亦未見，或是百二十三篇中原文。公羊序疏引繁露云：「能通一經曰儒生，博覽羣書號曰鴻儒。」又莊十三年疏引繁露云：「論功則桓兄文弟，論德則文兄桓弟。」禮記文王世子疏引繁露云：「成均爲五帝之學。」周禮大司樂注亦引董仲舒語云：「成均五帝之學也。」疏特出繁露釋之，是亦以爲繁露語。今本竝無之，則知唐時繁露，尚多於今本。漢書宣紀注臣瓚引董仲舒書曰：「有其功無其意謂之戾，無其功有其意謂之罪。」又宋趙德麟侯鯖錄引董仲舒曰：「太平之世，則風不鳴條，開甲散萌而已。雨不破塊，濡葉津根而已。雷不驚人，號令啟發而已。電不眩目，宣示光耀而已。霧不塞望，浸淫被泊而已。雪不封陵，弭害消毒而已。雲則五色而爲慶，雨則三日而成膏，露則結珠而爲液。此聖人在上，則陰陽和而風雨時也。政多紕繆，則陰陽不調，風發屋，雨溢河，雹至牛目，雪殺驢。此皆陰陽相盪爲浸沴之故也。」周密齊東野語載西京雜記載董仲舒曰：「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寒燄。」亦均似繁露語。此外引仲舒書者尚多，惟如御覽四百七十二引董子曰「禹見耕者五耦而式」云云。此等疑是董無心所著書，當分別觀之。

蓋東漢古學盛而今學微，故董書與之散佚。茲後人採掇之塵存者，前人已疑其非盡本真。

詳見攷證。朱子亦曾言，繁露、玉杯等篇，多非其實。又朱子策問云：「問漢世專門之學，如歐陽、大小夏侯、孔氏書、齊、魯、韓氏詩、后氏、戴氏禮、董氏春秋、梁丘、費氏易，今皆

亡矣。其僅有存者，又已列於學官，其亦可以無惡於專門矣。」云云。然微詞要義，往往而存，不可忽也。西漢大

師說經，此爲第一書矣。西漢書有兩體：一、今所傳毛公詩傳，爲注經體。朱子答張敬夫書云：「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

只說訓詁。」又語類云：「漢初諸儒，專治訓詁。」是也。一、說經體，如此書及韓詩外傳是也。然韓詩述事以證經，此書依經以專義，尤

爲精切。今所云漢學，但是注體，故遂與義理分途。杭世駿乃云：「董生繁露，韓嬰外傳，倆背經旨，鋪列雜說，不知著書之體者也。」又

尚書大傳及說苑、列女傳等書，皆於說經體爲近。茲於其可疑者，略爲別白，間復離其節次。錯簡誤文，時

據諸家說及羣書彙正，竝注原文於下。

何休序公羊解詁云：「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而無

一語及董。條例當是「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之說。

何以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爲一科三旨。此實誤會。董決不以此爲科旨。其引春秋、杞子，乃借以證興禮之意，說見本篇注。究

其義，與此合者十實八九。胡毋生與董同業，殆師說同也。東塾讀書記舉何注同繁露者止三條。晁氏

志，董仲舒以公羊顯，又四傳至何休。案唐時配享孔子廟庭，有何休無董仲舒，蓋不知何學本於董氏。惟胡安國列春秋綱領七家，有董

無何。余別有公羊董義述。茲閒爲採入，以證淵源。其說焉而失者，閒爲辨正。此外如兩京經師

家說，及詔令奏議與本書比傅者，頗復採錄。用徵條貫之同，而得致用之略。諸子及各傳

記，亦多節取。緯家說同出今學，引用特慎。家語、孔叢雖爲僞撰，要是古說，閒亦采錄。

此書凌氏曙始有注本。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有吳廷舉繁露節解一冊，今未見。凌之學出於劉氏逢祿，

見包世臣所作墓表。而大體平實，絕無牽傅。惟於董義，少所發揮，疏漏繁碎，時所不免。如「子

曰「嗚呼」之類，並爲詳釋。王道篇「吳王夫差行強於越，臣人之主，妾人之妻」，見越世家，而誤云「以楚人之王爲臣，楚人之妻爲妾」。觀德篇「諸夏滅國首無駭」，見於隱二年，而以爲首齊師滅譚。三代改制篇「薦尚肝」云云，與明堂位異，不知是今文異說，而以爲誤文。斯類不勝枚舉。隨文改正，不復徵引，以省複冗。其可採者，仍加「凌云」以別之。各家解釋，足資考證者，並爲收入。與盧氏同參校者，爲趙曦明、江恂、秦贊、張坦、陳桂森、段玉裁、吳典、錢唐、秦恩復、陸時化、陳兆麟、齊韶。錢有校語數條，今據盧本錄入。凌本所引莊侍郎存與、張編修惠言、劉庶常逢祿、李庶常兆洛、沈孝廉欽韓、鄧文學立成說，亦並採用。戴望說，據孫詒讓札迳引；朱一新說，見無邪堂答問及與某氏書。○光緒丁戊之間，某氏有爲春秋董氏學者，割裂支離，疑誤後學。如董以傳所不見爲「微言」，而刺取陰陽、性命、氣化之屬，摭合外教，列爲「微言」，此影附之失實也。三統改制，既以孔子春秋當新王，則三統上及商周而止。而動云孔子改制，上託夏、商、周以爲三統。此條貫之未晰也。鄮取乎莒，及魯用八佾，並見公羊，而以爲口說，出公羊外。此讀傳之未周也。其他更不足辨。

是書宋本不多見，然據明校所引宋本參之，知已不免譌誤。乾隆時館臣據永樂大典所收樓鑰本對勘，補訂刪改，漸成完帙。且於創行聚珍板之始，首先排印。詳見聚珍板程式，即今所稱官本。

盧氏文弼曾取聚珍本覆加考核，參以明嘉靖蜀中本，及程榮、何允中兩家本，今所稱盧校本是也。凌注本亦以聚珍爲主，參以明王道焜及武進張惠言讀本。予復得明天啟時朱養和所刊孫鑛評本，合互校訂，擇善而從。從盧校本爲多。據朱刊孫鑛評本凡例，又稱此書尚有婺女

潘氏本，太倉王氏本，與宋本同。又聞明蘭雪堂本，仿宋刻最佳，今亦未見。其官本曾校他本作某，與今所見各本

同者，不復列，異則出之。凡校語不關書義者，別爲圈隔，以便省覽。其顯然譌奪者，不復列，得兩通者存之。

目錄

自序	一
例言	一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一	一
楚莊王第一	二
玉杯第二	三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二	四
竹林第三	四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三	六
玉英第四	六
精華第五	八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四	九
王道第六	九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五

滅國上第七

.....

一一九

滅國下第八

.....

一二一

隨本消息第九

.....

一二三

盟會要第十

.....

一二六

正貫第十一

.....

一三九

十指第十二

.....

一四一

重政第十三

.....

一四四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六

服制像第十四

.....

一四六

二端第十五

.....

一五一

符瑞第十六

.....

一五四

俞序第十七

.....

一五五

離合根第十八

.....

一六一

立元神第十九

.....

一六三

保位權第二十	一六九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七	一七四
考功名第二十一	一七四
通國身第二十二	一七九
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	一八〇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二〇九
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	二二五
服制第二十六	二二七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八	二三一
度制第二十七	二三一
爵國第二十八	二三八
仁義法第二十九	二四二
必仁且智第三十	二五一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九	二五七
身之養重於義第三十一	二五七

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為仁第三十二 二六〇

觀德第三十三 二六三

奉本第三十四 二六九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 二七七

深察名號第三十五 二七七

實性第三十六 三〇一

諸侯第三十七 三〇五

五行對第三十八 三〇五

闕文第三十九 三〇九

闕文第四十 三〇九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一 三二〇

為人者天第四十一 三二〇

五行之義第四十二 三二三

陽尊陰卑第四十三 三三五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三三〇

天容第四十五	三五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三六
陰陽位第四十七	三九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二	三一
陰陽終始第四十八	三一
陰陽義第四十九	三三
陰陽出入上下第五十	三四
天道無二第五十一	三七
暖燠常多第五十二	三九
基義第五十三	四二
闕文第五十四	四五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三	四六
四時之副第五十五	四六
人副天數第五十六	四七
同類相動第五十七	五一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三五

五行相勝第五十九 三五九

五行順逆第六十 三六四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三七四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四 三七六

治亂五行第六十二 三七六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 三七八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三八〇

郊語第六十五 三八七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五 三九六

郊義第六十六 三九六

郊祭第六十七 三九八

四祭第六十八 四〇〇

郊祀第六十九 四〇二

順命第七十 四〇四

郊事對第七十一	四〇八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六	四三三
執贄第七十二	四三三
山川頌第七十三	四二七
求雨第七十四	四二〇
止雨第七十五	四三一
祭義第七十六	四三四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四三七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七	四五二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四五二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四五六
如天之爲第八十	四五七
天地陰陽第八十一	四五九
天道施第八十二	四六三

附 錄

董子年表	四六九
春秋繁露考證	四八六
春秋繁露義證序	五一七

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一

周禮大司樂賈疏云：「前漢董仲舒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潤。爲春秋作義，潤益處多。」南宋館閣書目云：「逸周書王會解『天子南面立，纒無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也，有聯貫之象。』春秋屬辭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諸此。」史記索隱及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說同。程大昌書秘書省繁露後云：「牛亨問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見博物志。）則繁露也者，古冕之旒，似露而垂，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以杜樂所引，推想其書，皆句用一物，以發己意，有垂旒凝露之象焉。」輿案：諸家所推名書之意，皆近傅會。程氏至比於連珠，自仿其體，記錄雜事，爲演繁露，失之尤遠。漢書董仲舒傳云：（後稱本傳。）「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是蕃（蕃、繁通。）露只一篇名。漢藝文志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後漢書應劭傳：「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當即藝文志之十六篇，並在此書外，而無春秋繁露名。至隋、唐志著錄，始有春秋繁露十七卷。而百二十三篇者已佚，疑是後人雜採董書，綴緝成卷，以篇名總全書耳。御覽六百二、九百三十，並引西京雜記，言「董仲舒夢蛟龍入懷，乃作春秋繁露」，則知由來久矣。

楚莊王第一

樓郁云：「潘氏本楚莊王篇爲第一，他本皆無之。然則爲潘氏附著

無疑。」

興案：此取篇首字爲名，獨異他篇。疑本名繁露，後人以避總書，

改今篇名。玉海載八十二篇目，云「始楚莊王，終天道施」，則王深寧所見本亦如此。

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公羊傳云：「以

後稱傳，不出公羊。」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外討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

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

案：本書竝公羊說，而順命及深察名號篇有穀梁語。本篇晉伐鮮虞，玉英篇桓無

王，有穀梁義。此類當是師說偶同。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何也？昭四年：「楚子、蔡侯、陳侯、許

子、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傳：「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

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討也。」案：直稱楚子，傳無文。本書之於傳，闡發爲

多。亦有推補之者，如此及非逢丑父之類是也。有救正之者，如賢齊襄復賢紀侯之類是也。有特畧之者，如殺子赤弗

忍書日，外不用時月日例是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宣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史記

陳杞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

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以經輔治，以權濟變，使人心不迷於正經，則天下可得而理矣。孟子曰：「君子反

經。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也。莊王以賢君討重罪，嫌於得褒。靈王懷惡而討，與慶封同罪，故不嫌

也。春秋別嫌疑，明是非，常于衆人之所善，見其惡焉；於衆人之所忽，見其美焉。隱七年傳云：「貴賤不嫌同號，美惡

不嫌同辭。」蓋不嫌者可同，嫌者則纖微不相假借。在禮，女君嫌於舅姑爲婦，故于妾無服，而妾爲女君期，妾不嫌而女

君嫌也。燕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大夫不嫌而公卿嫌也。尸不以子而以孫，孫不嫌而子嫌。皆此例也。故

曰：春秋原於禮。○嫌得者，王道焜本注云：「宋本得作德。」盧文弨云：「得、德古多通用。」是故齊

桓不予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

救邢。」傳：「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傳：「城杞也。」孰城之？桓公城之。

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僖二十八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公

朝於王所。」傳：「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弗，當作不，與上

一律。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此矣。盧云：「殆，近也。此，即指上三事而言。」輿案：不與專封、致

王、專討，尊王之大義也。三者不得褒，則其他諸侯之得褒者，可知其比矣。○此，官本作貶，云：「他本作此。」凌本同，

「殆」下引原注云：「凡凌引原注，皆王道焜本。」俞樾云：「後稱俞云。」以三君者之賢，而不得焉，則

諸侯之得，殆非所以爲褒，而適所以爲貶。故曰諸侯之得殆貶矣。輿案：春秋以比成文，豈能概以褒爲貶。今從

盧校。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楚莊之賢，不與專討，則楚靈之不予可知。雖稱子以討罪人，不嫌矣。春

秋之辭，多所況，詞多以況譬而見，所謂比例。是文約而法明也。史記孔子世家：「約其文辭而指博。」故

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

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

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詞。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問者曰：「不予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不予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於慶封之殺，何也？」昭十三年：「蔡侯盧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予諸侯專封也。」盧云：「文已見僖十四年，此又復見也。」○「慶封」上，各本脫「於」字，今依盧校補。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莊存與云：「（後稱莊云）『春秋之辭，文有不再襲，事有不再見，明之至也。事若可類，以類索其別。文若可貫，以貫異其條。聖法已畢，則人事雖博，所不存也。』輿謂春秋用辭，有簡有復。大美大惡之所昭，愚夫婦之所與知者，則一明而不贅，所謂壹譏而已者也。嫌於善而事或鄰於枉，嫌於惡而心不詭於良，則必推其隱曲，往復聯貫。或變文以起其別義，或同辭以致其湛思。故孔子曰：『一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也。』（見祭義篇。）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昭四年傳：『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爲天下大禁。春秋，明是非之書也。記行事以加王心，凡以禁奸而勸善而已。雖以楚靈無道，諸侯外討，不以貸慶封當死之罪。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曰者，言春秋之意如此。此類即大義。使主失其尊，故云貶。」傳所云脅君也。亂國之臣，偷云：「當作亂主之國。」雖不篡殺，○凌曙云：「（後稱凌云）『當作弑。』案：弑、殺一字兩讀，殺君作弑，由後改。其罪皆宜死，比於此其云爾也。篡弑之宜死，不待著也。傳特著慶封脅君亂國之罪，見後世臣子有似此者，不待其有篡弑之迹，皆爲聖法所必誅，以慶封爲例云爾。漢書翟方進傳：「陳慶自設不坐之比。」顏注：「比，例也。」論衡程材篇：「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然則春秋漢之經，孔子制作，垂遺於漢。論者徒尊法家，不高春秋，是闇蔽也。」

案：比即律之所由生。歷代刑律故多根柢於春秋。○句末「其」字、「也」字疑衍。

春秋曰：○凌本不提行。「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昭十二年：「晉伐鮮虞。」何

注：「晉不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故狄之。」疏云：「諸夏之稱，連國稱爵。今

單言晉，作夷狄之號。」案：穀梁傳：「其曰晉，狄之也。」據此，知公羊義同。賈、服注春秋左氏傳，亦引穀梁爲說。

是古今文說無異義也。俞云：「自此至『是其所以窮也』，當在竹林篇鄭伐許一節之前。彼文云：『春秋曰：『鄭伐

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中間亦有問者曰云云，與此文一律。故知兩文必相次也。董子原書，當以春秋分十二世

爲三等，爲首篇其篇名即曰繁露。今書稱春秋繁露者，以首篇之名目其全書也。傳寫者誤取楚莊王及晉伐鮮虞二節列

於前，遂以楚莊王題篇，并繁露之名而失之矣。然則楚莊王節宜在何處？曰：此固不可考。然晉伐鮮虞在竹林篇，則

楚莊王節或亦當在竹林篇，蓋與晉伐鮮虞節本相次也。今本竹林篇逢丑父及鄭伐許兩節相次，古本此兩節之間，當

有楚莊王及晉伐鮮虞兩節。晉伐鮮虞與鄭伐許固以類相從，而楚莊王節以楚莊王殺陳夏徵舒、靈王殺齊慶封相提並

論，逢丑父節以丑父欺晉、祭仲許宋相提並論，是二事亦以類相從也。然則此兩節之當廁於其間無疑矣，傳寫者升此兩

節於篇首，必非其舊。」輿案：此書隨文綴緝，其節次不可深考。今於前人校定確見爲誤者，間爲彙正一一，餘悉仍

其舊云。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國家之於地，人之於身，可謂尊重矣。而信禮則

又過之，以顯信禮之大也。孔子曰：「自古有死，無信不立。」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

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襄三十年傳：「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

「疑」字，凌本、叢刊本作「恐不」。

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於柯。」傳：「曹子手劍而從之曰『願請汶陽之田』。」桓公曰『諾』。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讐，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案：疑禮疑信，謂止於信禮，雖死身失地而不遷也。詩桑柔篇「靡所止疑」，毛傳：「疑，定也。」荀子解

蔽篇：「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無所疑止之。」疑止，即止疑。疑，亦止也。儀禮公食大夫禮「賓立於階西，疑立」，注：「疑，正立也，自定之貌。」又見士昏禮、鄉飲酒注：「疑，古亦通作凝。」詩「止疑」，齊作止凝。易坤文言

「陰疑於陽必戰」，荀虞、姚信、蜀才本作凝。莊子達生篇「用志不分，乃凝於神」，列子黃帝篇作疑。韻會：「凝或作疑。」又引大雅「靡所止凝」，注：「音屹，讀如儀禮疑立之疑，定也。」是疑、凝、屹同義，此古訓之僅存者。○疑禮，明天

啟孫鑛評本（以後稱天啟本）作恐不禮，注云：「一作疑禮。」俞云：「下句『疑』下亦當有不字，疑亦猶恐也。」禮記雜記「皆為疑死」，鄭注：「疑猶恐也。」疑與恐同義。此文上言恐不禮，下言疑不信，文異而義同。」案俞說非，今從盧校。

春秋賢而舉之，以為天下法，曰禮而信。三字疑有誤脫或衍文。禮無不答，施無不報，天之數

也。數，猶道也。呂覽壅塞篇「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數，道數也。」本書數字多如此用。玉杯篇「與天數相終始」，

謂與天道相終始也。「弗繫人數而已」，謂弗繫人道也。本篇「得大數而治，失大數而亂」，大數猶言大道也。此例甚多。哀七年左傳：「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潛夫論班祿篇引作「天之道」，又其證也。今我君臣同姓

適女，女無良心，適之也。女，汝同。孔廣森云：「（凡孔說竝出公羊通義。）「鮮虞，姬姓國，見世本。」杜預謂白狄

別種，妄也。後改國名中山。史記中山武公，徐廣以為西周桓公之子。雖失其實，然為周分子無疑。「禮以不答。」

有恐畏我，以已通，既也。盧云：「有，古與又同，書內多如此。」何其不夷狄也。春秋論夷狄，不以地限，故曰

中國亦新夷狄。詳見竹林篇。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侯（一）安之。殆亡，言幾於亡。○官本云：

「安，他本誤公。」於彼無親，尚來憂我，彼我、汝我，皆春秋設詞。閔二年傳：「莊公死，子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

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

我。俞云：「與，當作以，古字通用。」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彼先人。明發

不昧，有懷二人。」念彼，毛詩作念昔，不昧，作不寐。此今文字異。阮元三家詩補遺及陳喬樞並以董為齊詩，公

羊本齊學也。毛傳：「先人，文武也。」禮祭義：「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鄭注：「明發，謂夜至旦也。二

人，謂父母。」案：上以同姓為言，而引此詩，是董亦以先人為文武，以晉與鮮虞同出姬姓也。知古今文說同。人

皆有此心也。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而强大厭我，厭，同壓。○盧云：「舊本作『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

我』，譌。」我心望焉。望，猶恨。故言之不好。謂不予褒稱。楚辭：「余令鳩為媒兮，鳩告余以不好。」二字所

本。謂之晉而已，婉辭也。衛伐凡伯，晉敗王師，直書為戎。此第去爵號。以彼例此，猶是婉辭。春秋嚴於亂

臣賊子之防，纖芥必貶。至於事關君父，則辭多隱諱。對於鄰敵，亦義取包容。原賢者之心，避難言之隱，皆不失忠厚

之旨。董子之言春秋也，曰「正辭」，曰「婉辭」，曰「溫辭」，曰「微詞」，曰「詭詞」。又曰：「以仁治人，以義正我。」可以

觀其通矣。○凌本「婉」上有是字。

問者曰：○凌本不提行，天啟本同。今從盧本。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昭二年：「公如晉，

〔一〕「齊侯」，凌本、盧本、叢刊本作「齊桓」。

至河乃復。」傳：「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乃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昭二十三年：公

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傳：「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何注：「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曰：「惡無故

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於志，是已矣。」○盧云：「大典本『於志』作何懼。『已矣』二字疑一

衍。」與案：官本作何懼，云：「他本作於志。」凌本同。案此當是引大學「無惡於志」語，無何異文。憂，原當作惡，「何

惡」正承上「不恥」。憂，篆書作「息」，與「惡」相近，後人改「何憂」，遂並改「於志」作何懼，以合論語耳。今春秋恥

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文之失由於厭政，專任行父。案僖三十年傳：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傳云：「公不得為政爾。」是公羊以為始於僖也。後漢樂恢傳：「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

持權，春秋以戒。聖人懇惻，不虛言也。」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亂端由來者漸，不知懼惕，遂至無救。漢

書竇田灌韓傳贊「陵夷以憂死」，顏注：「陵夷，即陵遲，漸卑替也。」案：說文：「麥，麥稈也。」是本字作麥。淮南

泰族訓：「山以陵遲故能高。」言由平易積漸至高也。盧云：「懼，讀為瞿。」瞿瞿然輕計妄討，○盧云：「舊本

『計』作詐，從趙改。」犯大禮而取同姓，襄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戌卒。」何注：「去冬者，蓋昭公取吳孟子之

年。」哀十二年「孟子卒」，傳：「其稱孟子何？諱娶內姓，蓋吳女也。」接不義而重自輕也。輕討季氏，已取輕

矣，復犯大禮，是重自輕。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

位，而大國莫之正。凌云：「謂齊晉不能救正。」出走八年，凌云：「自二十五年九月孫於齊，至三十二年薨於

位，而大國莫之正。」

〔一〕「乃復」，據公羊傳補。

乾侯，凡八年。」死乃得歸。定元年：「公之喪至自乾侯。」身亡子危，定元年傳：「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人不得人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困之至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以窮。無取辱之道而至於困，則命也。所恥者，有致窮之道耳。故人主慎微做漸，震恐可以致福。昭公雖逢此時，苟不取同姓，詎至於是。雖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輔，亦不至如是。孔子學主經世，故有輔治之用。仲舒推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及哀三年桓釐宮災，竝以爲不用孔子之應。法言寡見篇：「或問：魯用儒而削，何也？」曰：魯不用儒也。昔在姬公用於周，而四海皇皇，奠枕於京。孔子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魯不用真儒故也。如用真儒，無敵於天下，安得削？浩浩之海濟，樓航之力也。航人無楫，如航何？」又五百篇：「或問：孔子之時，諸侯有知其聖者與？」曰：知之。曰：知之則曷爲不用？曰不能。曰：知聖而不能用於，可得聞乎？曰：用之則宜從之，從之則棄其所習，逆其所順，彊其所劣，捐其所能，衝衝如也。非至德孰能用之？」時難而治簡，行枉而無救，是其所以窮也。上無禮，故曰治簡；左右無賢，故曰無救。夫得賢猶足補失禮之譽，爲治者可知所務矣。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隱元年「一」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又見桓二年傳。隱元年何注：「所見者，謂昭、定、哀，已

「一」元年，原誤「二年」，據凌本及公羊傳改。

與父時事也。所聞者，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所傳聞者，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與董子同。顏安樂以爲：「襄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宜同一世。故斷自孔子生後即爲所見之世。案：「孔子以襄二十一年生，終襄三十一年，才十歲耳。所見短而所聞長，宜從董說。孔廣森謂所見世宜以襄爲限，所聞世以成、宣、文、僖四廟爲限。殆不必然。董子言三世，不用亂世、升平、太平之說，（近人多稱據亂世，案何休、公羊解詁序云：「本據亂而作。」疏云：「謂據亂世之史而爲春秋。」是「據亂」二字不相聯也，今刪據字。）要以漸進爲主。所謂撥亂世，反之正也。○文、宣，盧本倒作宣、文」。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本書奉本篇：「殺隱、桓以爲遠祖，宗定哀以爲考妣。」案：禮，服上不盡高祖，下不盡玄孫。故曰四世而總麻，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又曲禮有不逮事之義，則不諱。此亦春秋緣禮而起者。凌云：「漢書、韋玄成傳：『親疏之殺。』殺，慚降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微其辭也。昭二十五年傳：「又雩者，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定元年傳：「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何注：「上以諱尊隆恩，下以避害容身。」太史公、匈奴傳贊：「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子赤殺，弗忍書日，痛其禍也。文十八年「子卒」，傳：「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何以不日，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日？不忍言也。」何注：「所聞之世，臣子恩痛王父深厚，故不忍言其日，與子般異。」○凌云：「殺，當作弑。」子般殺而書乙未，殺其恩也。莊三十二年：「十月乙未，子般卒。」隱元年何注：「異辭者，見恩有厚薄，義有深淺，時恩衰義缺，將以理人倫，序人類，因制治亂之法。」又桓二年注：「所見之世，臣子恩其君父尤厚，故多微辭是也。所聞之世，恩王父少殺，故立煬宮不日，

武宮日是也。所傳聞之世，恩高祖曾祖又少殺，故子赤卒不日，子般卒日是也。」又見哀十四年注。盧云：「左傳作己未，一傳作乙未。」**屈伸之志，詳略之文，皆應之。**差世之遠近，爲恩隆殺，此屈遠而伸近也。屈民而伸君，屈

君而伸天，（玉杯。）屈天地而伸義，（精華。）屈伸之旨大矣。精華篇云：「春秋傷痛而敦重，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

子成君之號，詳見之也。」此亦詳略之例也。吾以其近近而遠遠，親親而疏疏也，○盧本「以」下有知字。凌

本無，「以」作見。今從天啟本。亦知其貴貴而賤賤，重重而輕輕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

惡惡也，有知其陽陽而陰陰，白白而黑黑也。有，與又同。陽陰，謂尊卑。本書多以陰陽況君臣。荀子

儒效篇：「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後漢馮衍傳注：「白黑猶賢愚也。」司馬遷傳「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經

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即董生說。韓愈行難篇「陸先生之賢，聞于天下，是是非非」，語

意本此。**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合偶仇匹，謂遠近親疏，貴賤重輕，各有對待，以爲

屈伸詳略之等差也。本書威德所生篇云：「冬夏者，威德之合也。寒暑者，喜怒之偶也。」基義篇云：「凡物必有合。合

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

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釋詁：「仇匹，合也。」王褒四子講德論：「鳴聲相應，仇匹相從。人由意合，物以類

同。」偶、合、仇、匹，四字義並近。○天啟本「矣」作也。詩云：「威儀抑抑，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

仇匹。」此之謂也。仇匹，毛詩作羣匹。案：羣匹，又見禮三年問。羣亦仇也，古今文異耳。說文「羣。輩也」，義

並相近。盧云：「王伯厚詩考未載。」然則春秋，義之大者也。春秋以立義爲宗，在學者善推耳。故孔子曰：

「其義竊取。」然而筆削之意可窺識者，落落大端而已，以俟讀者之博達焉。程子云：「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貶善惡而

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未之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詞奧義，時措咸宜者，爲難知也。或

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得一端而博達之，漢書杜鄴傳：「案春秋災異，以指象爲言語，故在于得一類而達之也。」語又見精華篇。觀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法曰正法，辭曰正辭，凡以審視是非於天下。視其溫辭，可以知其塞怨。

辭愈婉而怨愈深。君弑而曰薨，夫人奔而曰孫，與讐狩而曰齊人，定公受國季氏，後書即位，而不敢名其脅。昭公娶同姓，避姬稱而不忍著其惡。皆其類也。塞怨，猶幽怨。俞云：「溫，當讀爲蘊，古字通。蘊辭，謂蘊蓄之詞，即上所謂微其詞者。」孫詒讓云：「鬼谷子權篇『憂者，閉塞而不泄者也』，即此塞怨之義。」輿案：溫辭，自合，不必改字。是

故於外，道而不顯，大惡書而抑多婉詞。於內，諱而不隱。微其辭而已，不隱其事。是故君道失則不書即

位，不書玉，不書正。夫人之道失則書夫人姜氏，書婦姜，書孟子。大事曰大雩，大閱曰大蒐。曰考宮，曰獻羽，曰立宮，曰毀泉臺，所以正其失禮。曰初稅畝，曰作丘甲，曰用田賦，曰作三軍，曰舍中軍，所以箴其失政。曰築郿，曰新延廡，曰新作南門，病民則書之。曰大水，曰螟，曰螽，曰蝻，曰震電，曰雨雹，慢時則書之。不以尊親之故，而概寬責備也。於尊亦

然，於賢亦然。此其別內外、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閔元年傳：「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

諱。」孔廣森云：「聞之，有虞氏貴德，夏后氏貴爵，殷周貴親。春秋監四代之全模，建百王之通軌。尊尊、親親而賢其賢。尊者有過，是不敢譏。親者有過，是不可譏。賢者有過，是不忍譏。爰變其文而爲之諱，諱猶譏也。傳以諱與讐狩

爲譏重是也。所謂父子相隱，直在其中。豈曲佞飾過之云乎。」○盧云：「以爲親者諱爲主。故云『於尊亦然，於賢亦然』。下云『別內外』，覆申爲親諱之義。『差賢不肖』，覆申爲賢者諱之義。『等尊卑』，覆申爲尊者諱之義。本或無『於尊亦然』四字者，脫也。」輿案：天啟本不脫。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

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孔子曰：「畏大人。」又曰：「邦無道，危行言孫。」哀十四年何注：「託記

高祖以來事可及問聞知者，猶曰我但記先人所聞，辟制作之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文，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漢書藝文志：「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又云：「春秋所褒損大人，當世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逾，天啟本注云：「一作愈。」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道也。錢塘云：（後稱錢云。）「此春秋說開端大旨，當爲首篇，如冕旒然，繁露之名，或取於此。今次於前三節後，以楚莊王題篇，疑出後人掇拾綴緝所致。」輿案：董書散亡，今本洵爲後人掇拾。是否以此開章，不可臆定。錢此篇本名繁露是，而說名篇意則鑿。

春秋之道，○天啟本不提行。奉天而法古。是故雖有巧手，弗修規矩，不能正方員。管子

法篇：「巧者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員，聖人不能廢法而治國。」淮南子：「規者，所以員萬物也。矩者，所以方萬物也。」

當作循。雖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六律，陽律：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黃鐘。五音：

商、角、徵、羽。雖有知心，不覽先王，不能平天下。知，讀智。官本云：「覽，他本作覺。」然則先王

之遺道，凌云：「遺留之道。」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義本孟子。故聖者法天，賢者法聖，此其大

數也。得大數而治，失大數而亂，此治亂之分也。所聞天下無二道，故聖人異治同理也。

所聞，謂聞之於師。漢世治經，最重師說，蓋古道之遺也。荀子大略篇：「言而不稱師，謂之畔。教而不稱師，謂之倍。」

倍畔之人，明君不內，朝士大夫遇諸塗，不與言。」其嚴如此。董子對册云：（以後稱對册云。）臣愚不肖，述所聞，誦所學，道師之言，塵能勿失耳。」漢世選舉，有出入不悖所聞之目。其有偶背師說者，則承學之士相與詆譏。而假託大師，以自尊異者亦多也。又有因變異師說，得立太常者，嚴顏之春秋是已，然仍時傳師說以自固。揚雄法言寡見篇譏之曰：「饒饒之學，各習其師。」班固亦以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為學者之大患。西漢末造，稍稍訛雜矣。逮于東漢之初，博士弟子不修家法，私相容隱，以遵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徐防以為深慮，上疏切言，謂宜改薄從忠。可想見風尚推移之漸矣。本書俞序篇所引師說，有子夏、閔子、公肩子、曾子、子石、世子、子池之倫。公羊疏謂胡毋生以公羊經傳傳授董氏。（見何休序徐疏。）然考漢書儒林傳：「胡毋生治公羊春秋，為景帝博士。與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是仲舒但與胡毋同業，非師弟，徐說誤也。而今書中又無稱胡毋生之文，知殘佚多矣。古今通達，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韓詩外傳：「夫詐人者曰：古今異情，其所以治亂異道。而眾人皆愚而無知，陋而無度者也。於其所見猶可欺也，況乎千歲之後乎？聖人以己度人者也。以心度心，以情度情，以類度類，古今一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性緣理而不迷也。夫五帝之前無傳人，非無賢人，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久故也。虞夏有傳政，不如殷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久故也。夫傳者久則愈略，近則愈詳。略則舉大，詳則舉細。故愚者聞其大不知其細，聞其細不知其大。是以久而差。三王五帝，政之至也。詩曰：『帝命不違，至於湯齊。』古今一也。」荀子非相篇大同。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也。宣十五年傳：「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昭五年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僖二十年：「新作南

〔一〕「言」字，原作「語」，據荀子改。

門。」傳：「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案：董子言治重法古。其對册亦云：「春秋變古則譏之。」漢世儒者，多循其說。貢禹疏：「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禹，董子再傳弟子也。孟子言法先王，荀子言法後王。荀子生周末，又其時老莊盛行，高語皇古，故以文武爲後王。儒效等篇亦有稱先王者。董子承秦後，故不言法後王。春秋尊文王之法，則仍法周，與荀同。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此相傳舊說也。武帝册仲舒云：「蓋聞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洽和，百王同之。」荀子正論篇「唯其徙朝改制爲難」，楊注：「謂殊徽號，異制度也。」白虎通封禪篇：「始受命之日，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天也。」風俗通山澤篇：「王者受命易姓，改制應天。」並以改制屬王者。其文甚明，其事則正朔、服色之類也。惟春秋緯云：「作春秋以改亂制。」（公羊序疏亦引此語。）自是遂有以改制屬孔子春秋者。然云「改亂制」，是改末流之失，非王者改制之謂也。董子所謂立義云爾。（見王道篇。）問者曰：「本書三代改制篇，明以春秋爲一代變周之制，則何也？」曰：此蓋漢初師說，所云正黑統、存二王云云，皆王者即位改制應天之事，託春秋以諷時主也。對册云：「春秋受命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意可見矣。蓋漢有天下，沿用秦正，至於服色禮樂，並安苟簡。賈誼在文帝時，即以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爲言，草具其儀法，色尚黃，數用五。文帝未皇更定，其後司馬相如作子虛賦，且以是諷諫焉。司馬遷，學於董生者也。亦言曆紀壞廢，漢興未改正朔，宜可正。事見漢兒寬傳。迄武帝太初元年，始採諸人說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尚黃，數用五。董子此書，作於太初前，蓋漢初儒者通論，非董初說。故余以爲董子若生於太初後，或不斷斷於是。歐陽修譏其惑於改正朔，殆未深究其時也。後人因此動言改制，則愈謬矣。隱元年何注云：「所以通其義於王者，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是也。而隱二年注云：「春秋有改周變命之制。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著於竹帛。」遂爲誕說所祖。以文不見公羊，誣及董子，不知此文固甚明也。妄者至謂王者即孔子，謬不足辨。（義互見三代改制篇。）俞云：「襄三十一年左傳『介於大國』，杜注曰：

『介，猶間也。』故古語以間介連文。孟子盡心篇『山徑之蹊間介』，文選長笛賦『間介無蹊』，即用孟子文是也。介以一言，猶間以一言。蓋春秋之於世事，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而或且出一言以介之，曰：『王者必改制。』此介字即『吾無間然』之間。玉杯篇『此所間也』，即此介字之義。

興案：潛夫論明闇篇：『是以當塗之人，恒嫉正直之士，得一介言於君，以矯其邪也。』亦以介為間。自僻者得此以為辭，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古」下八字為一句。謂自僻者借王者改制為詞，言古者苟可以循用先王之道，何莫並制度而因之。言道亦可變也。殆其時博士習春秋雜說者有此議耶？王安石太古篇云：『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聖人惡用制作于其間。』亦溷道與制而一之，與此語意正同。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以改道為邪言，董生之患深矣。後世猶有假其辭以致亂者。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狸首之樂者，大射儀：『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鄭云：『狸首，逸詩，曾孫也。狸之言不來也。』於是自斷狸首，縣而射之，曰：『安在於樂也！』此聞其「一」名而不知其實者也。聞名而不知實，貿然行之，其極足以亡天下。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修，當作循。白虎通三正篇：『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故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是以禹舜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又白虎通號篇：『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見，明

「一」其「字，據凌本、盧本、叢刊本補。